

#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1〕10号

##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 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保障好本科实验实践教学，进一步提升实验实践教学质量；围绕年度教学工作目标，制定校级年度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方案，特开展 2021 年度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项目优先支持 2021 年度专业认证（含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师范专业认证等）受理专业、“四新”专业建设项目。

（2）已纳入 2021-2023 年度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一流专业建设项目计划无需重复申报。

（3）申报项目内容为本科人才培养计划中实验实践教学环节中亟需增补的仪器设备；且能够在 2021 年度完成采

购。

(4) 申报材料(见附件)提交纸质档(1份)和电子档;纸质档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电子档发邮箱:sjjx@ujc.edu.cn。

(5) 申报截止时间:3月22日。

(6)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实践教学科 贾志宏、邹婷婷;电话:88780047。

附件: 江苏大学 2021 年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书

教务处

2021年2月25日